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 第 1756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院部決議橋頭地院受理案件、少年矯正機關酌配專業人員等
邁向120年 臺北地院舉辦院史研討會
屏院志願辦理模擬法庭 說明會分享經驗
2 曾啟謀／喪失附帶性之智慧財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歸屬
3 楊智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實務運作程序研究
—以刑事訴訟的變動及審級利益為中心(下)
4 立法委員尤美女參訪南高分院科技法庭 倍加肯定

司法院、法務部第137次業務會談

院部決議橋頭地院受理案件、少年矯正機關酌配專業人員等

司法院建議研修累犯規定 期法務部支持檢察署參與試辦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

【本刊訊】司法院與法務部於104年7月16日舉行第137次業務會談，由司法院張瓊文副秘書長與法務部吳陳鐿政務次長共同主持，雙方就新設橋頭地院揭牌、受理案件等後續相關事宜；刑法第48條修正建議；少年矯正機關酌予配置專業心理諮商、輔導、醫療及教育人員；第71屆司法節慶祝活動辦理方式；是否調整舉辦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後獲致共識。

就新設橋頭地院成立、受理案件日期，司法院經徵詢法務部意見後，已於104年5月19日公告新設橋頭地院定於105年9月1日成立並受理案件。為利後續籌備規劃，本次會談主要就新設橋頭地院暨檢察署之揭牌儀式、受理案件等事項進行討論。司法院考量民眾應訴之便利性，及避免橋頭地院成立初期產生案件量、人力配置之銜接性，認為高雄地院所受理橋頭地院轄區內之未結案件，於橋頭地院成立後應隨同員額移撥橋頭地院辦理。法務部表示關於案件移撥問題，檢方尊重院方規劃並配合辦理。另因橋頭地院、地檢署非位於同一建物，考量路程時間及業務便利性，原則朝各自舉行揭牌儀式之方向規劃。

現行實務上，裁判確定後發覺原判決係誤論為累犯之情形，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提起非常上訴救濟，無從適用刑法第48條更定其刑之規定，以致法院於審判時，或因卷證資料未能考見被告是否為累犯之情形，竟因漏論累犯或誤論累犯之不同，而須為不同之處理，因此司法院提案建議增訂刑法第48條第2項規定，將「原判決誤論為累犯」之情形，亦列為更定其刑之原因。經討論後，法務部同意於司法院補充修法理由後，由法務部提送刑法研修小組研議。

鑑於少年矯正機關管教過當情事時有所聞，監察院於104年6月亦曾對相關案例提出彈劾案，指出少年犯可塑性高，問題具特殊性，需予以特別保護及對待。為達個別化處遇成效，司法院建議法務部斟酌預算、員額等情形，儘量爭取於少年矯正機關酌予配置特殊教育、心理輔導、醫療及教育人員，以提供少年特教、心理輔導、醫療及適性教育。法務部就此建議案亦表認同。

有關105年度第71屆司法節慶祝活動，仍援例由院部共同舉辦，今年輪由司法院主辦，另為尊重律師全聯會共同參與意願，將提高律師界參與度。球類運動會亦循往例辦理，至於舉辦時間、地點、項目等相關細節，則另行召開籌備會議討論。

法務部另提出臨時動議，建議全面檢討並調整經指定舉辦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之法院，並建議試辦使觀審員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得以接觸卷證資料，以瞭解案情，加速審理速度。司法院則表示為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自101年2月起，雖陸續指定士林、嘉義、基隆、高雄、宜蘭及花蓮地院辦理模擬法庭，但向來尊重法院所採模擬形式，在新、舊模擬法庭試辦法院彼此交流、切磋之下，激盪出具研究價值之議題，持續改進人民參與審判下法庭活動之過程，並已於104年4月彙整出版法律問題集。又基於每一試辦法院皆有其地域之特殊性，逐步擴大於各地區法院辦理模擬，有助於對制度可行性為全面性的觀察，所累積之成果，亦將成為未來立法院審議人民參與審判相關草案之重要依據，並期盼法務部可以支持各地檢署、檢察官參與試辦之意願。

本次院部業務會談，雙方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透過互動、對話的平臺，形成共識，將使業務推展更加順利，進而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屏院志願辦理模擬法庭 說明會分享經驗

【本刊訊】司法院104年規劃法官志願申請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屏東地院於6月初提出申請。為增進屏東地院與地檢署同仁、轄區律師等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瞭解，司法院7月13日特舉辦「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說明會－經驗傳承與分享」，由刑事廳蔡彩貞廳長主持，屏東地院紀文勝院長、屏東地檢署黃玉垣檢察長、屏東律師公會周春米理事長、法扶屏東分會林富美執行秘書等90多人參加。會中並邀請高雄地院施柏宏庭長、莊松泉審判長，分享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的寶貴經驗。

刑事廳陳思帆法官首先說明司法院推動人民參與審判之具體規劃，並提出模擬法庭相關的統計結果，指出民眾於參與審判後，對司法的信賴度明顯提升。接著由施庭長報告高雄地院人民參與審判之行政規劃與宣導，並介紹雄院的觀審任務編組，以及模擬審判經驗，如：停分案機制、影子團建立、經驗傳承、觀摩學習，以及舉辦宣導與研討會、法庭硬體及空間規劃、建立候選觀審員名單等之行政支援。隨後莊審判長以辦理過的模擬法庭案件為例，說明如何預定目標、篩選案件、選任觀審員，以及審理過程中如何掌控進度，並給予民眾休息的時間。

最後由蔡廳長主持綜合座談，就與會人員之提問：符合人民參與審判的案件，應由法官決定或由律師提出聲請；案件可能進行之天數；律師可否選任有利於自己當事人的觀審員；如何安排未選中之候選觀審員，以及觀審員與法官之表決權等問題，蔡廳長等人均詳加回答，圓滿結束說明會。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4年7月16日修正「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
◎司法院104年7月16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3點、第9點及第6點附表一。
◎司法院104年7月16日修正「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家事事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內容，並自104年8月1日生效。
◎司法院104年7月14日修正「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風華二甲子

邁向120年 臺北地院舉辦院史研討會



【本刊訊】成立於1896年7月15日的臺北地院，於7月15日舉辦「邁向120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史研討會」，由吳水木院長（上圖右2）主持，並發表該院院史專書「典藏・北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20年紀念專輯」，歡慶二甲子院慶。

吳院長致詞表示，臺北地院位於首善之區，並為臺灣最早成立的法院，一向被視為「龍頭法院」，為慶祝成立120年，首次編修院史，感謝臺灣大學王泰升、陳昭如教授的鼎力協助，與院內同仁的齊心合作，為北院留下二甲子輝煌的紀錄，也期盼同仁回顧過去、展望未來，繼續為提供更優質的司法而努力。

研討會首先由臺北地院賴劍毅庭長（左1）簡介該院院史，藉由舊檔案資料及照片，呈現自1896年5月1日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公布後，臺北地院成立、辦公廳舍遷移、轄區變更，以及其間重要的人物與司法活動，並介紹臺北地院多項的臺灣司法第一，包括：首位臺籍法官黃炎生、首位女性法官汪優琴等。

接著由王泰升教授（左2）主講「那些年跟我們在一起的臺北地方法院」，細數臺北地院在日據時期所立下維護審判獨立的優良傳統。從1897年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院長在承辦涉及總督府官員刑案拒絕更換法官遭免職，包括臺北地院川田藤三郎院長等日本判官為表抗議而辭職，使臺灣判官在法制上獲得「不得任意免職、轉職」的保障；到1920年代在「臺灣議會事件」（俗稱治警事件），臺北地院判官依其法律見解，對蔣渭水等被告作出無罪判決等。王教授期許臺北地院同仁應該客觀理性的瞭解過去，才能翻轉既存的歷史，追求實質正義。

陳昭如教授（右1）則以「戰後臺灣人權史中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題，分析北院因地緣位置，對政治及社會議題之判決數量既多且常為社會矚目，並以多件有關集會遊行、受虐婦女殺人、社區拒絕愛滋照顧機構進駐之判決為例，說明法官的判決不論是開創性地提供新的思考方向，或是基於司法自制不符民意期待而成為批評對象，透過公民與法院的互動，共同塑造了整體法律新的意義。陳教授特別讚許1991年由臺北地院法官發起，請求立法院刪除社會秩序維護法草案中法院裁處拘留規定的聯署活動，高度體現司法人積極維護審判獨立、引領政策方向的努力。